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额不动产投资的信息披露公告（实际出资阶段）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4 号：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的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我公司”）投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项目名称

平安香港总部大楼（“本项目”）

## 二、资金来源

根据《关于保险资金投资股权和不动产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2〕59号）第一条第7点规定，本次投资我公司将使用保险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监管规定。

## 三、保险账户和产品出资金额、可运用资金余额

本项目累计出资跨境人民币 45.17 亿，港币 89.73 亿。资金来源为寿险传统组合，截止 2021 年第一季度末，该组合可运用资金余额约 13,591.78 亿元。

## 四、外部融资情况

不涉及外部融资。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此项投资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